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858號

原告 風詩鈞

訴訟代理人 黃湧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依琳即單依琳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件原告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76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96,536元【計算式：36,700元/平方公尺(112年公告土地現值)×被告占用面積8.08平方公尺=296,53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2,760元外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另原告應於前開期限內到院閱卷桃園市中壠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2月7日中地測字第1120021066號函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並具狀補正訴之聲明(即陳明請求被告拆除之範圍及面積為何)，逾期不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